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益	4	82,817	226,592
其他收入	5	—	185,33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6	1,051,920	660,8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74,414)	(8,348,478)
財務成本	7	(114,418)	(85,0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8,054,095)	(7,360,719)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054,095)	(7,360,719)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4	(48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052,011)	(7,361,20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28)	(0.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90	144,240
使用權資產		2,205,070	22,463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403,129
		<u>2,571,102</u>	<u>569,83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5,170,700	5,981,920
應收股息		–	31,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459	396,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21	7,021,796
		<u>5,964,680</u>	<u>13,431,14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679	3,365,146
董事貸款		3,6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1,091,664	25,885
		<u>7,819,343</u>	<u>6,391,0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54,663)</u>	<u>7,040,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6,439</u>	<u>7,609,9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8,500	–
撥備		300,000	300,000
		<u>1,458,500</u>	<u>300,000</u>
(負債)／資產淨值		<u>(742,061)</u>	<u>7,309,9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60,000	5,760,000
儲備		(6,502,061)	1,549,950
總(虧絀)／權益		<u>(742,061)</u>	<u>7,309,9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且「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8,054,095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6,081,865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54,663港元及負債淨額742,06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600,000港元、3,127,679港元及1,091,664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54,521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已實施或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豁免董事貸款」）。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豁免應計董事薪酬」），並同意放棄彼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董事薪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管理賬目反映了上述豁免董事貸款及豁免應計董事薪酬後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 (c) 於報告期末後，自董事獲得的額外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通過股權融資安排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本集團亦將繼續尋覓以理想價格配售新股份的機會。
- (e) 通過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f) 兼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已確認將自報告日期結束後起至少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儘管如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有效仍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 成功完成股權融資安排；(ii)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及(iii) 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的有效性。上述情況及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的重大疑慮，故此，其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其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且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7,633	224,830
銀行利息收入	207	175
其他利息收入	4,977	1,587
收益	<u>82,817</u>	<u>226,592</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1,863,140</u>	<u>6,259,111</u>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績收入、資產與負債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豁免應計董事薪酬	<u>-</u>	<u>185,333</u>

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361,132)	(3,803,35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2,413,052</u>	<u>4,464,203</u>
	<u>1,051,920</u>	<u>660,85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14,418</u>	<u>85,018</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00	230,000
— 非審核服務	70,000	70,00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129	195,643
— 使用權資產	1,094,169	1,193,7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352,000	4,692,646
— 酌情花紅	103,000	138,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000	88,000
	<u>4,521,000</u>	<u>4,918,646</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54,095港元（二零二三年：7,360,719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45,427,28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u>5,170,700</u>	<u>5,981,920</u>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

13.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負債）／資產淨值為(0.0026)港元（二零二三年：0.0254港元）。每股（負債）／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淨值(742,061)港元（二零二三年：7,309,950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88,000,000股）計算。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i)清償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及(ii)償還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並同意放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董事薪酬及薪金，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自董事獲得額外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8,054,095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6,081,865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54,663港元及負債淨額742,06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600,000港元、3,127,679港元及1,091,664港元，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而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54,521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的重大疑慮。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7,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1,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5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6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28港元（二零二三年：0.03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約185,000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0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1,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無其他收入；(2)收益減少；及(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顯示出強勁的復甦，反映出投資者重拾信心及市況改善。受惠於一系列有利的政策措施、資金流入增加和市場活動復甦，恒生指數在年內上升了約15%。促成此輪反彈的主要因素包括IPO上市數目回升以及跨境投資渠道擴大令內地投資者的參與增加。儘管有這些積極發展，但市場仍面臨如貨幣波動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不明朗等挑戰，令市場的整體表現受到影響。

展望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在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之戰略地位支持下，預期將繼續復甦。IPO活動預期仍將強勁，預期穩定的新股上市管道將吸引投資者的興趣。此外，市場可能受惠於對金融服務及可持續投資機會的需求增長，這與全球趨勢一致。下半年主要央行可能降息，將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並提振投資者情緒。

然而，前景並非沒有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全球主要大國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可能影響跨境資本流動的潛在監管變化，仍然是重大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亦可能會對市場表現構成挑戰。

總體而言，進入二零二五年的香港股市根基穩固，前景廣闊。儘管增長機會明顯，但投資者務請保持謹慎，留意不斷變幻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狀況。透過採取均衡及策略性的方法，投資者可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應對市場複雜性，發揮其潛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03,000港元）。此外，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64,000港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並突顯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內的波動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來自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4,521港元（二零二三年：7,021,79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為742,061港元（二零二三年：資產淨值7,309,950港元），每股綜合負債淨值約為0.0026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4港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27,679港元（二零二三年：3,365,146港元）、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50,164港元（二零二三年：25,885港元）及一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9（二零二三年：約0.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兩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來自一名董事的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原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該兩名董事豁免。有關來自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董事的貸款」一節。

來自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已與董事及股東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請參閱如下詳情：

貸款	貸款人	日期	本金額	利息	原定還款日期	用途	資金動用情況
A	孫博先生（「孫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之一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5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支持本集團 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B	孫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支持本集團 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C	孫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日	支持本集團 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D	孫先生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支持本集團 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E	楊智丞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之一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支持本集團 日常運營	尚未動用並預期在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貸款延期詳情

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貸款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延期協議	日期	貸款	貸款人	本金額 (總計)	延期還款日期
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貸款A	孫先生	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i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貸款B	孫先生	1,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孫先生及楊先生已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47,52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合共47,5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日期，每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3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0,579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位（二零二三年：12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8,64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及衝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大的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一致。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 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